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二) 二七○四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損益表	6～8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3～14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5		四～十、
	(五)關係人交易	35～37		二、
	(六)質抵押資產	37		三、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7～38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8～43		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8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8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44，49		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50		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61,612 仟元及 436,4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63%及 7.42%；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376,342 仟元及 203,8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80%及 5.78%；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9,225 仟元及 103,21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88%及 4.00%；其純（損）益分別為 13,202 仟元及 (25,139)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3.15%及 (11.9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98,026	1	\$ 109,904	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 1,030,191	14	\$ 493,794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16,068	-	3,00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299,600	4	282,323	5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十五及二十四)	2,473	-	5,044	-	2120	應付票據	1,568	-	1,016	-
1120	應收票據	36,206	1	12,368	-	2140	應付帳款	965,435	13	852,077	15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 67,092 仟元及九十五年 68,208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820,468	25	962,235	1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一)	20,928	-	2,898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一)	14,260	-	2,620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91,081	1	36,43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46,035	1	21,782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159,956	2	88,227	2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385,698	32	2,187,162	37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八)	265,614	4	70,007	1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附註二、八及十五)	697,105	9	539,274	9	2222	應付工程款 (附註十五)	655,809	9	486,111	8
1260	預付款項	365,695	5	93,419	2	2260	預收貨款	620,370	8	383,809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24,709	-	21,653	-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130,082	2	295,097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4,023	1	37,281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130,000	2	140,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50,766	75	3,995,750	6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41,490	1	24,329	-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2,124	60	3,156,125	54
1420	長期投資	-	-	-	-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四)	34,205	1	36,135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271,667	4	231,667	4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十四)	343	-	123	-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100,800	1	177,118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	34,528	1	34,52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35,348	2	213,376	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105,904	1	104,748	2
1501	成本					2880	其他	10	-	10	-
1521	土地	573,113	8	573,113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5,914	1	104,758	2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43,357	9	619,316	10	2XXX	負債合計	4,824,233	66	3,527,078	60
1531	機器設備	905,187	12	865,784	1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02,020	1	91,285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205,902 仟股	2,059,024	28	2,059,024	35
15X1	成本合計	2,223,677	30	2,149,498	37	3210	資本公積	3,525	-	3,525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3220	股本溢價	6,314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54,425	32	2,280,246	39	32XX	庫藏股票交易	9,839	-	3,525	-
15X9	減：累積折舊	803,680	11	728,245	13		資本公積合計				
1670	預付設備款	855	-	1,200	-	3310	保留盈餘	35,788	-	13,66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51,600	21	1,553,201	2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93,696	2
	無形資產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3,234	4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 (附註二)	29,659	1	28,705	1	33XX	未分配盈餘	420,068	6	213,234	4
17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六)	8,320	-	14,142	-		保留盈餘合計	455,856	6	320,598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979	1	42,84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2)	-	(4,84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39,259	-	31,27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8,659)	(1)	(63,640)	(1)
1888	其他 (附註二)	50,251	1	48,368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929)	-	(2,02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9,510	1	79,64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資產總額	\$ 7,365,203	100	\$ 5,884,819	100	3510	庫藏股票 (成本)－九十六年 390 仟股及九十五年 2,846 仟股	(5,412)	-	(39,525)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06)	-	(44,00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22,613	34	2,339,144	40
						3610	少數股權	18,357	-	18,59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40,970	34	2,357,741	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7,365,203	100	\$ 5,884,8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南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2,770,408	85	\$1,899,008	7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572</u>	<u>-</u>	<u>51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66,836	85	1,898,496	74
4520	工程收入	<u>498,705</u>	<u>15</u>	<u>680,067</u>	<u>26</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3,265,541</u>	<u>100</u>	<u>2,578,56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995,792	61	1,425,721	55
5520	工程成本	<u>499,800</u>	<u>15</u>	<u>660,347</u>	<u>2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95,592</u>	<u>76</u>	<u>2,086,068</u>	<u>81</u>
5910	營業毛利	<u>769,949</u>	<u>24</u>	<u>492,49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三)				
6100	行銷費用	147,301	5	115,653	4
6200	管理費用	48,813	1	40,551	2
6300	研究費用	<u>32,047</u>	<u>1</u>	<u>35,56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161</u>	<u>7</u>	<u>191,773</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541,788</u>	<u>17</u>	<u>300,72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50	下腳收入	7,337	-	4,300	-
7160	兌換淨益	-	-	3,714	-
7170	賠償收入	4,276	-	315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3,96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 15,386	1	\$ 3,008	-
7480	其他 (附註二十一)	<u>10,572</u>	-	<u>22,160</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7,571</u>	1	<u>57,459</u>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751	1	18,02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7,373	1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18,138	1	37,351	1
7560	兌換淨損	8,083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5	-	-	-
76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	-	7,200	-
7880	其 他	<u>4,318</u>	-	<u>4,25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2,445</u>	2	<u>84,207</u>	3
7900	稅前利益	516,914	16	273,974	11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98,119</u>	3	<u>62,695</u>	3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合併淨利	418,795	13	211,279	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 7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三)	<u>-</u>	-	(<u>212</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18,795</u>	13	<u>\$ 211,067</u>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19,457	13	\$ 211,904	8
9602	少數股權	(<u>662</u>)	-	(<u>837</u>)	-
		<u>\$ 418,795</u>	13	<u>\$ 211,067</u>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純益(附註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母公司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 2.52	\$ 2.04	\$ 1.36	\$ 1.0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母公司本期純益	<u>\$ 2.52</u>	<u>\$ 2.04</u>	<u>\$ 1.36</u>	<u>\$ 1.04</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九)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本期純益	<u>\$528,013</u>	<u>\$429,894</u>	<u>\$275,332</u>	<u>\$211,904</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母公司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 2.56	\$ 2.09	\$ 1.34	\$ 1.0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母公司本期純益	<u>\$ 2.56</u>	<u>\$ 2.09</u>	<u>\$ 1.34</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未 認 列 為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附 註 二 、 三 、 六 、 十 八 及 二 十 四)	未 實 現 估 值 增 值 (附 註 二 及 十)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及 十 八)	十 六 及 十 八)	及 二 十 四)	及 十)	及 十 八)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902	\$ 2,059,024	\$ 3,525	\$ 1,421	\$ 4,946	\$ 13,668	\$ 93,696	\$ 222,531	\$ 329,895	(\$ 4,176)	(\$ 58,659)	\$ 23,813	\$ 66,026	(\$ 21,621)	\$ 5,383	\$ 19,658	\$ 2,418,906	
子公司退還股款一屬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	(2,018)	(2,018)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120	-	(22,120)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3,696)	93,696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9 元	-	-	-	-	-	-	-	(265,614)	(265,614)	-	-	-	-	-	-	-	(265,614)	
員工紅利	-	-	-	-	-	-	-	(23,480)	(23,480)	-	-	-	-	-	-	-	(23,48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	-	(4,402)	(4,402)	-	-	-	-	-	-	-	(4,402)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419,457	419,457	-	-	-	-	-	-	(662)	418,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	2,576	-	-	2,576	150	2,726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避險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	-	-	-	-	-	-	(27,318)	-	-	(27,318)	-	(27,318)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	-	4,893	4,893	-	-	-	-	-	-	-	-	16,209	16,209	1,229	22,33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044	-	-	-	-	1,044	-	1,044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05,902	\$ 2,059,024	\$ 3,525	\$ 6,314	\$ 9,839	\$ 35,788	\$ -	\$ 420,068	\$ 455,856	(\$ 3,132)	(\$ 58,659)	(\$ 929)	\$ 66,026	(\$ 5,412)	(\$ 2,106)	\$ 18,357	\$ 2,540,970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902	\$ 2,059,024	\$ 3,525	\$ -	\$ 3,525	\$ -	\$ 49,372	\$ 136,678	\$ 186,050	(\$ 4,257)	(\$ 63,640)	(\$ 12,284)	\$ 66,026	(\$ 39,525)	(\$ 53,680)	\$ 1,074	\$ 2,195,993	
子公司現金增資一屬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	18,064	18,06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68	-	(13,668)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4,324	(44,324)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4 元	-	-	-	-	-	-	-	(70,007)	(70,007)	-	-	-	-	-	-	-	(70,007)	
員工紅利	-	-	-	-	-	-	-	(6,189)	(6,189)	-	-	-	-	-	-	-	(6,18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	-	(1,160)	(1,160)	-	-	-	-	-	-	-	(1,16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11,904	211,904	-	-	-	-	-	-	(837)	211,067	
現金流量避險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	-	-	-	-	-	-	5,167	-	-	5,167	-	5,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5,094	-	-	5,094	296	5,39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584)	-	-	-	-	(584)	-	(584)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05,902	\$ 2,059,024	\$ 3,525	\$ -	\$ 3,525	\$ 13,668	\$ 93,696	\$ 213,234	\$ 320,598	(\$ 4,841)	(\$ 63,640)	(\$ 2,023)	\$ 66,026	(\$ 39,525)	(\$ 44,003)	\$ 18,597	\$ 2,357,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18,795	\$ 211,06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12
折舊及攤銷	53,117	50,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386)	(3,008)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27,765)	1,531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155	(23,962)
存貨報廢損失	18,138	37,3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78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63)	17,271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70	183
提列退休金負債	5,745	5,542
遞延所得稅	(195)	24,19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	(2,448)	-
應收票據	(10,513)	19,688
應收帳款	(489,320)	120,364
應收關係人款項	(7,020)	7,06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0,024	(9,942)
存 貨	(240,374)	(550,604)
在建工程	107,738	(308,290)
預付款項	(244,824)	9,278
其他流動資產	(18,657)	2,029
應付票據	1,237	(1,074)
應付帳款	191,482	(102,99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122)	(8,192)
應付所得稅	54,137	31,364
應付費用	18,611	(4,505)
應付工程款	(28,211)	365,179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預收貨款	\$ 90,598	\$ 75,218
預收工程款	(102,858)	64,246
其他流動負債	(2,389)	(20,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15,210)	16,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77	-
購置固定資產	(18,746)	(10,6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95	1,882
其他資產增加	(10,484)	(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58)	(9,2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減少)	287,274	(319,77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47,085)	119,576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95,000	251,667
出售庫藏股價款	22,331	-
少數股權增加 (減少)	(2,018)	18,064
其他負債減少	-	(9,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502	60,529
現金淨增加	19,034	68,113
匯率影響數	(1,210)	(4,368)
期初現金餘額	80,202	46,159
期末現金餘額	\$ 98,026	\$ 109,9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2,028	\$ 16,530
支付所得稅	\$ 44,177	\$ 7,12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8,794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30,000	\$ 140,000
應付現金股利	\$ 265,614	\$ 70,007
應付員工紅利	\$ 23,480	\$ 6,189
應付董監事酬勞	\$ 4,402	\$ 1,160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 1,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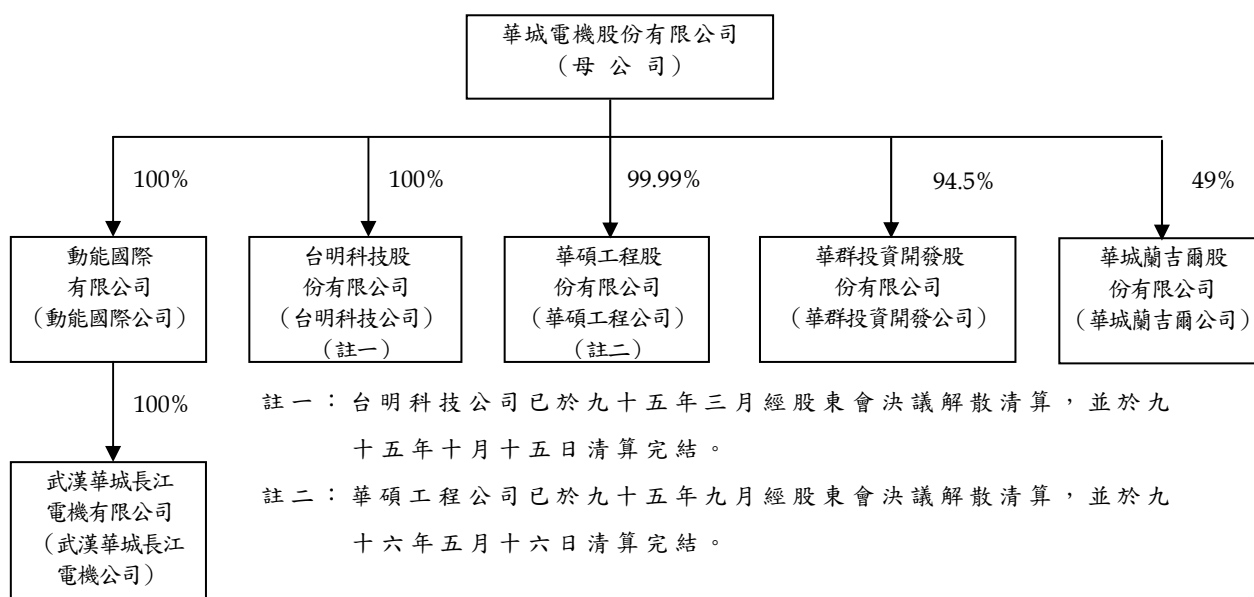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動能國際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五月，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台明科技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三月。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及電器批發業等。

華碩工程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六月。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1)消防安全設備、冷凍空調設備工程、設計、施工及器材銷售；(2)高低壓

電器及輸配電線路工程設計、施工及器材銷售；(3)自來水管及衛生設備設計、施工及器材銷售；(4)變電所、電廠、焚化爐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營造業務除外）；(5)接受委託為用電場所管理、檢驗及維護用電安全之電氣技術顧問業務；(6)儀表控制工程之設計及施工（許可業務除外）；(7)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主要從事於對各種營利事業之投資。

華城蘭吉爾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六月，主要從事於電表之製造及買賣。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七月，主要從事於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86人及75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資產減損、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期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華碩工程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之帳目。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台明科技公司、華碩工程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之帳目。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故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一般係於貨物交付時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

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損壞及呆滯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定期間之需求，評估可能產生之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積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使用湖北省武漢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與遞延費用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解約價值

投保以母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其支付之保險費中，屬儲蓄性質之現金解約價值列記其他資產。

退休金

母公司、華碩工程公司及台明科技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公司、台明科技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

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動能國際公司及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均未訂有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母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所支付成本作為庫藏股票，並列於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未分配盈餘；如低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列為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母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212)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u>-</u>	(<u>12,137</u>)
	<u>(\$ 212)</u>	<u>(\$ 12,137)</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12 仟元，惟於稅後合併每股純益並無影響。

四 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72	\$ 218
零用金	951	7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233	108,894
定期存款	<u>50,770</u>	<u>-</u>
	<u>\$ 98,026</u>	<u>\$109,904</u>

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澳洲－雪梨（九十六年 439 仟澳 幣，九十五年 176 仟澳幣）	<u>\$ 12,231</u>	<u>\$ 4,201</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16,068</u>	<u>\$ 3,008</u>

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

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8.15	EUR 2,570/ NTD 99,956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6.07.16	CHF 1,138/ NTD 29,79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7.13~96.08.31	USD 4,885/ NTD 160,110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5.08.15	USD 976/ NTD 31,702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之利益為 15,386 仟元及 3,008 仟元。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母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發電機組	\$ 2,334	\$ 12,656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矽鋼片等	12	4,193
外幣銷售承諾合約－變壓器組	470	(11,682)
	2,816	5,167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343	123
	<u>\$ 2,473</u>	<u>\$ 5,044</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8.15	EUR 430/ NTD 16,684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7.01.31~97.02.24	JPY 47,081/ NTD 13,155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6.07.16~100.05.31	CHF 2,067/ NTD 53,93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7.13~96.08.31	USD 2,168/ NTD 71,269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5.07.12~98.08.15	EUR 8,440/ NTD 324,409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6.02.15	JPY 73,554/ NTD 20,500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5.08.11~98.02.17	CHF 3,991/ NTD 104,78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9.29~95.11.30	USD 9,462/ NTD 291,966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 368 仟元及 5,167 仟元。

七、存貨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商品存貨	\$ -	\$ 1,651
製成品	303,776	515,061
在製品	1,215,707	992,658
原料	<u>883,470</u>	<u>689,976</u>
	2,402,953	2,199,34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7,255</u>	<u>12,184</u>
	<u>\$ 2,385,698</u>	<u>\$ 2,187,162</u>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1	96	\$ 343,756	\$ 328,026	100.00	\$ 15,730	\$ 343,756	\$ 323,834	\$ 19,922
TK93002	96	416,000	407,405	100.00	8,595	416,000	393,356	22,644
TK93003	96	388,448	370,301	95.45	17,321	370,774	77,685	293,089
TK94002	96	564,311	523,699	67.23	27,304	379,387	169,295	210,092
TK94003	97	377,760	345,397	26.63	8,618	100,597	-	100,597
TK95001	97	<u>428,400</u>	<u>434,420</u>	41.85	(6,020)	<u>179,285</u>	<u>128,524</u>	<u>50,761</u>
		<u>\$2,518,675</u>	<u>\$2,409,248</u>		<u>\$ 71,548</u>	<u>\$1,789,799</u>	<u>\$1,092,694</u>	<u>\$ 697,105</u>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2001	95	\$ 390,475	\$ 331,624	100.00	\$ 58,851	\$ 390,475	\$ 319,685	\$ 70,790
TK92002	95	352,022	339,660	100.00	12,362	352,021	327,771	24,250
TK93001	95	338,180	317,207	65.11	13,655	220,189	101,448	118,741
TK93002	96	416,000	383,028	54.00	17,805	224,640	124,800	99,840
TK93003	96	388,448	353,523	41.20	14,389	160,041	77,685	82,356
TK94002	96	564,311	512,983	37.00	18,991	208,795	169,295	39,500
TK94003	97	377,760	345,376	26.63	8,624	100,597	-	100,597
22	95	<u>37,604</u>	<u>50,931</u>	99.65	(13,327)	<u>37,428</u>	<u>34,228</u>	<u>3,200</u>
		<u>\$2,864,800</u>	<u>\$2,634,332</u>		<u>\$ 131,350</u>	<u>\$1,694,186</u>	<u>\$1,154,912</u>	<u>\$ 539,27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100,000	0.20	\$ 100,000	0.20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易聯網公司	800	15.38	800	15.38
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0.08	42,800	0.08
力華票券公司	-	1.24	<u>33,518</u>	1.24
	<u>\$ 100,800</u>		<u>\$ 177,118</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經評估其投資成本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因是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提列 7,200 仟元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十、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7,001	\$157,332
機器設備	556,230	501,592
其他設備	<u>70,449</u>	<u>69,321</u>
	<u>\$803,680</u>	<u>\$728,245</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母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母公司於九十四年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 28,207 仟元，予以調整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1.96~6.52%，九十五年 0.72~6.60%，九十六年包括 6,367 仟美元、17,523 仟日幣及 2,635 仟歐元；九十五年包括 2,722 仟美元、10,094 仟日幣及 1,638 仟歐元	\$ 514,502	\$ 158,911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2.00~3.45%，九十五年 1.66~5.40%	305,000	271,372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2.78~6.8985%，九十五年 1.65~5.89%	<u>210,689</u>	<u>63,511</u>
	<u>\$ 1,030,191</u>	<u>\$ 493,794</u>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限均不超過一年，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年貼現率分別為 2.02～2.50% 及 1.17～1.72%。

三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 程 利 益 (損 失)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TK94001	97	\$ 773,600	\$ 800,285	29.36	(\$ 26,685)	\$ 227,129	\$ 255,284	\$ 28,155
TK95002	97	453,320	426,623	29.44	7,860	133,457	136,000	2,543
TK95004	98	492,000	454,761	9.80	3,650	48,216	147,600	99,384
		<u>\$1,718,920</u>	<u>\$1,681,669</u>		<u>(\$ 15,175)</u>	<u>\$ 408,802</u>	<u>\$ 538,884</u>	<u>\$ 130,082</u>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 程 利 益 (損 失)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TK94001	97	\$ 773,600	\$ 783,765	17.57	(\$ 10,165)	\$ 135,921	\$ 232,076	\$ 96,155
TK95001	97	428,400	415,118	9.97	1,324	42,712	128,524	85,812
TK95002	97	453,320	427,704	5.13	1,314	23,255	136,000	112,745
23	95	39,060	45,018	99.14	(5,958)	38,675	39,060	385
		<u>\$1,694,380</u>	<u>\$1,671,605</u>		<u>(\$ 13,485)</u>	<u>\$ 240,563</u>	<u>\$ 535,660</u>	<u>\$ 295,097</u>

四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係母公司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2.6829～2.97%，九十五年 2.60～2.6829%。自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按季或每半年或到期償還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償清。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1,667

\$371,667

130,000

140,000

\$271,667

\$231,667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2	\$ 51	\$ 243	\$ -	\$ 217	\$ 217
在建工程—淨額	\$ 646,344	\$ 50,761	\$ 697,105	\$ 216,981	\$ 322,293	\$ 539,27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2,473	\$ -	\$ 2,473	\$ 1,175	\$ 3,869	\$ 5,044
負 債						
預收工程款—淨額	\$ -	\$ 130,082	\$ 130,082	\$ 385	\$ 294,712	\$ 295,097
應付工程款	\$ 655,809	\$ -	\$ 655,809	\$ 486,111	\$ -	\$ 486,111

六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母公司、台明科技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台明科技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11 仟元及 4,544 仟元，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之應付費用分別為 1,824 仟元及 1,473 仟元。

母公司、華碩工程公司及台明科技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其中

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305 仟元及 11,189 仟元。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64,011	\$ 51,404
本期提撥	5,560	5,647
本期孳息	434	393
期末餘額	<u>\$ 70,005</u>	<u>\$ 57,444</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00,159	\$ 95,442
本期提列	11,305	11,189
本期提撥	(5,560)	(5,647)
期末餘額	<u>\$105,904</u>	<u>\$100,984</u>

華碩工程公司及台明科技公司九十五年六月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估列相關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392 仟元及 3,372 仟元。

動能國際公司及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提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86 仟元及 464 仟元。

七、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

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所得稅並無影響。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29,384	\$ 69,49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6,000)	(12,500)
其他	(19,845)	(97)
暫時性差異	195	(5,343)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5,2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33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93,734</u>	<u>\$ 36,451</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93,734	\$ 36,451
遞延所得稅	(195)	24,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80	2,052
	<u>\$ 98,119</u>	<u>\$ 62,695</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6,944	\$ 5,061
當期應納所得稅	93,734	36,4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80	2,052
當期支付稅額	(44,177)	(7,127)
期末餘額	<u>\$ 91,081</u>	<u>\$ 36,437</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呆帳超限	\$ 17,204	\$ 19,570
未實現工程損失	5,588	1,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977	\$ 3,046
未實現兌換淨損	2,786	792
虧損扣抵	4,382	4,15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846)	(823)
投資抵減	-	726
去料加工	-	102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422)
	<u>29,091</u>	<u>26,538</u>
減：備抵評價	<u>4,382</u>	<u>4,885</u>
	<u>\$ 24,709</u>	<u>\$ 21,653</u>
非 流 動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379	\$ 8,300
退休金超限	10,125	7,4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	9,907	15,330
虧損扣抵	1,445	13,575
其 他	<u>227</u>	<u>227</u>
	<u>49,083</u>	<u>44,852</u>
減：備抵評價	<u>9,824</u>	<u>13,575</u>
	<u>\$ 39,259</u>	<u>\$ 31,2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 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 17	\$ -
未實現兌換淨益	(42)	-
	<u>(\$ 25)</u>	<u>\$ -</u>

母公司、台明科技公司、華碩工程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動能國際公司因係設立於西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

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 15%徵收。因其目前仍非為獲利年度，故無相關所得稅賦。

(三)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九 (已核定)	<u>\$ 5,827</u>

(四)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母公司	<u>\$ 64,165</u>	<u>\$ 12,856</u>
華群投資公司	<u>\$ 5,091</u>	<u>\$ 4,012</u>
華碩工程公司	<u>\$ -</u>	<u>\$ 221</u>
台明科技公司	<u>\$ -</u>	<u>\$ 1</u>

華城蘭吉爾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華群投資公司及華碩工程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華群投資公司、華碩工程公司及台明科技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29%及 9.41%。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母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截至核定年度
母 公 司	九十四（除九十三年度外）
華碩工程公司	九十六
台明科技公司	九十五
華群投資公司	九十三
華城蘭吉爾公司	九十四

(五)截止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之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八十六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3.01.01~97.12.31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03.31~99.03.30

母公司以八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 161KV 級以上電力變壓器、瓦斯絕緣開關設備、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瓦斯絕緣開關及斷路器之投資計劃，已於八十七年五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重要科技事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年七月核准自九十三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配電盤製造、變壓器製造、電力用電電容器製造、開關製造、鐵心製造及線圈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六、股東權益

(一)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1,557</u>	(<u>1,167</u>)	<u>390</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2,846</u>	<u>-</u>	<u>2,846</u>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依華群投資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股票（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 57,863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帳面價值分別為 5,412 仟元及 39,525 仟元，市價分別為 12,469 仟元及 29,453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母公司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母公司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度股東常會時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120	\$ 13,66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3,696)	44,324		
股東紅利－現金	265,614	70,007	\$ 1.29	\$ 0.34
員工紅利－現金	23,480	6,189		
董監事酬勞	4,402	1,160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合併每股純益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母公司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 2.52	\$ 2.04	\$ 1.36	\$ 1.0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母公司本期純益	<u>\$ 2.52</u>	<u>\$ 2.04</u>	<u>\$ 1.36</u>	<u>\$ 1.04</u>
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母公司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 2.56	\$ 2.09	\$ 1.34	\$ 1.0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母公司本期純益	<u>\$ 2.56</u>	<u>\$ 2.09</u>	<u>\$ 1.34</u>	<u>\$ 1.03</u>

(一) 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 子)				合併每股純益 (元)		
	母 公 司 稅 前 利 益	列計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影響 數 前 淨 利	母 公 司 純 益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母 公 司 稅 前 利 益	列計會計 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 數 前 淨 利	母 公 司 純 益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u>\$ 517,576</u>	<u>\$ 419,457</u>	<u>\$ 419,457</u>	<u>205,473</u>	<u>\$ 2.52</u>	<u>\$ 2.04</u>	<u>\$ 2.04</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u>\$ 275,332</u>	<u>\$ 212,116</u>	<u>\$ 211,904</u>	<u>203,056</u>	<u>\$ 1.36</u>	<u>\$ 1.04</u>	<u>\$ 1.04</u>

(二)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
計算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 子)				合併每股純益 (元)		
	母 公 司 稅 前 利 益	列計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影響 數 前 淨 利	母 公 司 純 益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母 公 司 稅 前 利 益	列計會計 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 數 前 淨 利	母 公 司 純 益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 純益	<u>\$ 528,013</u>	<u>\$ 429,894</u>	<u>\$ 429,894</u>	<u>205,902</u>	<u>\$ 2.56</u>	<u>\$ 2.09</u>	<u>\$ 2.09</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 純益	<u>\$ 275,332</u>	<u>\$ 212,116</u>	<u>\$ 211,904</u>	<u>205,902</u>	<u>\$ 1.34</u>	<u>\$ 1.03</u>	<u>\$ 1.03</u>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3,573		\$ 72,740		\$ 246,313	
勞健保費用	9,874		3,878		13,752	
退休金費用	12,148		5,854		18,002	
其他用人費用	<u>9,572</u>		<u>2,905</u>		<u>12,477</u>	
	205,167		85,377		290,544	
折舊費用	36,723		7,929		44,652	
攤銷費用	<u>6,782</u>		<u>1,683</u>		<u>8,465</u>	
	<u>\$ 248,672</u>		<u>\$ 94,989</u>		<u>\$ 343,661</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五 合	年 計	上 計	半 計	年 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823		\$ 64,678				\$ 194,501	
勞健保費用	8,529		4,327				12,856	
退休金費用	10,810		5,387				16,197	
其他用人費用	<u>7,702</u>		<u>2,513</u>				<u>10,215</u>	
	156,864		76,905				233,769	
折舊費用	33,396		7,837				41,233	
攤銷費用	<u>5,775</u>		<u>3,642</u>				<u>9,417</u>	
	<u>\$ 196,035</u>		<u>\$ 88,384</u>				<u>\$ 284,419</u>	

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中聯油脂）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副總經理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電機董事長為同一人
Landis & Gyr utilities AG(瑞士蘭吉爾)	華城爾吉爾之母公司
Landis & Gyr utilities Indiana, USA(美國蘭吉爾)	與華城蘭吉爾之主要股東相同
蘭吉爾表計珠海有限公司（珠海蘭吉爾）	與華城蘭吉爾之主要股東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上半年度</u>								
銷 貨								
台灣大食品	\$ 53,236		2		\$ -		-	
進 貨								
美國蘭吉爾	\$ 51,105		3		\$ -		-	
武漢華榮	13,601		1		6,223		-	
	<u>\$ 64,706</u>		<u>4</u>		<u>\$ 6,223</u>		<u>-</u>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86</u>		<u>6</u>		<u>\$ 86</u>		<u>6</u>	
管理費用								
瑞士蘭吉爾	<u>\$ 1,342</u>		<u>10</u>		<u>\$ -</u>		<u>-</u>	
營業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 收入及利益—其他）								
武漢華榮	\$ 734		89		\$ 81		56	
華承投資	29		3		58		40	
	<u>\$ 763</u>		<u>92</u>		<u>\$ 139</u>		<u>96</u>	
<u>六 月 底</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10,868		76		\$ -		-	
其他應收款								
武漢華榮	3,392		24		2,620		100	
	<u>\$ 14,260</u>		<u>100</u>		<u>\$ 2,620</u>		<u>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美國蘭吉爾	\$ 14,604		70		\$ -		-	
武漢華榮	4,910		23		2,883		99	
	19,514		93		2,883		99	
應付費用								
瑞士蘭吉爾	1,333		6		-		-	
華承投資	15		-		15		1	
	1,348		6		15		1	
其他應付款								
珠海蘭吉爾	66		1		-		-	
	<u>\$ 20,928</u>		<u>100</u>		<u>\$ 2,898</u>		<u>100</u>	

與武漢華榮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固定資產及代墊費用款。與珠海蘭吉爾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代墊費用款。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武漢華榮間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暨其應收應付款項係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外，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51,268	\$ 642,737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631	6,063
	<u>\$ 1,184,899</u>	<u>\$ 648,800</u>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299 仟美元、75,242 仟日圓、869 仟歐元、1,106 仟瑞士法郎及 829 仟瑞典幣。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087,658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753,148 仟元。
- (四)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武漢華城	\$214,447
華群投資	20,000
華城蘭吉爾	13,475
	<u>\$247,922</u>

(五)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五年一月起生效，至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且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止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8,383 仟元及 6,639 仟元。

(六)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並須向該公司採購斷路器等主要元件，母公司應支付 100 仟歐元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已全數支付。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六)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母公司應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已全數支付；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九十六及九十五上半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6,068	\$ 16,068	\$ 3,008	3,008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2,473	\$ 2,473	\$ 5,044	\$ 5,044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04	12,404	15,719	15,719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631	33,631	6,063	6,0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800	-	177,118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	343	123	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05	34,205	36,135	36,135
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1,667	401,667	371,667	371,667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才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質押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16,068	\$ 3,00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流動	-	-	2,473	5,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4,205	36,135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343	123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5,386 仟元及 3,008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4,401 仟元及 6,06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47,148 仟元及 282,32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6,783 仟元及 108,89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84,310 仟元及 865,461 仟元。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因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1,297)仟元及(7,190)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 368 仟元及 5,167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減 少)
歐 元	升值一分	\$ 1,320
瑞士法郎	升值一分	852
日 圓	升值一分	124
美 元	升值一分	(2,306)
		(\$ 1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公家機關，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母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及外幣承諾之遠期外匯其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如具活絡市場，則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八月底前產生 2,570 仟歐元、1,138 仟瑞士法郎暨 160,11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4,885 仟美元暨 129,754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承諾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 430 仟歐元、47,081 仟日圓暨 2,067 仟瑞士法郎暨 71,269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2,168 仟美元暨 83,774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亦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11,843 仟元。

(八) 現金流量避險

母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承諾採購合約及承擔之外幣承諾銷售合約，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交易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及 損 失 預 計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 —發電機組	預購—遠期外匯 合約(430 仟歐 元)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2,334	96.08	96.0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流 量 預 損 益 表 期 產 生 期 間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 — 矽鋼片等	預購—遠期外匯 合約 (2,067 仟 瑞 士 法 郎 及 47,081 仟日圓)	\$ 12	96.07~100.05	96.07~100.05
外幣銷售承諾合約 — 變壓器組	預售—遠期外匯 合約 (2,168 仟 美 元)	470	96.07~96.08	96.07~96.08
合計(帳列避險之衍 生性金融資產)		\$ 2,816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一至五。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	\$35,615 (1,075 仟美元)	\$ 5,495 (166 仟美元)	-	(註二)	\$ -	-	\$ -	-	\$ -	252,261	504,523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註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本公司將積極於近期內收取。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 504,523	\$ 214,447	\$ 214,447	\$ -	8.50	\$ 1,261,307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子公司	504,523	20,000	20,000	-	0.79	1,261,307
		華城蘭吉爾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504,523	13,475	13,475	-	0.53	1,261,307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2,522,613×20%=\$504,523。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2,522,613×50%=\$1,261,307。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子 公 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58	\$ 104,594	94.50	\$ 110,006	(註一)
	動能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0	41,389	100.00	41,389	(註一)
	華城蘭吉爾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5	11,787	49.00	11,787	(註一)
	台灣高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70,000	0.14	-	(註三)
	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0.08	-	(註三)
	易聯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800	15.38	-	(註三)
動能國際公司	股 票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	子 公 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59 仟美元	100.00	1,259 仟美元	(註一)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股 票							
	華城電機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	13,195	0.21	13,195	(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	34,207	-	34,207	(註二)
	力華票券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5	-	1.24	-	(註三)
	台灣高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0.06	-	(註三)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六年六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註 一)	備 註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70 號 10 樓	一般投資業	\$ 94,500	\$ 94,500	12,758	94.50	\$ 104,594	\$ 10,511	(\$ 503)	子 公 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79,673	79,673	2,300	100.00	41,389	12,913	12,913	子 公 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 路 10-1 號	電度表之製造、銷 售及出口	17,845	17,845	1,785	49.00	11,787	(1,240)	(608)	按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華碩工程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70 號 10 樓	水電空調及電氣承 裝	-	72,000	-	-	-	34	34	子公司 (註 二)
動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4,500 仟美元	4,500 仟美元	-	100.00	1,259 仟美元	391 仟美元	391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於九十五年九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九十五年十月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核准，並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已清算完結。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回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47,870 (4,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7,870 (4,500 仟美元)	\$ -	\$ -	\$ 147,870 (4,500 仟美元)	100%	\$ 12,917 (391 仟美元)	\$ 41,383 (1,259 仟美元)	\$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47,870 (4,500 仟美元)	\$147,870 (4,500 仟美元)	\$1,009,045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 貨	\$ 56,365	依約定方式為之	1.73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710	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0.08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	1,23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4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73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	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貨收入	56,365	依約定方式為之	1.73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5,710	依其資金狀況支付	0.08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技酬金	1,23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4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73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64	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980	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0.59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碩工程公司	1	銷貨收入	25,53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99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碩工程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5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0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1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4
0	華城電機公司	台明科技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25	依其資金狀況支付	0.08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980	依其資金狀況支付	0.59
1	華碩工程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貨成本	25,53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99
1	華碩工程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5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0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1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4
1	台明科技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925	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0.08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